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綜合部分	1
一、宜就可自負盈虧之 8 個事業體分別編送分預算，俾符預算法規定及本院決議	1
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之 1 條文內容與現況不符，宜適予修正	4
三、將資金融通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計息方式未依規定辦理，有損基金權益	4
貳、各事業部分	7
四、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多年來接受民間委託業務所占比率甚微，宜積極拓展該項業務，以助落實國防科技移轉民間之政策	7
五、生產事業非直接生產用之水電費增幅偏高，有欠合理	10
六、生產事業及軍人儲蓄事業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核有未當，建議予以減列	12
七、由醫療事業提撥費用供非該事業體系之國軍衛生勤務人員作為獎助金，顯有欠當	14
八、醫療事業所屬各醫院面對相同不利因素，反映於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之程度差異頗大，部分醫院宜加強成本之管控	18
九、服務事業海軍左營高爾夫球場連年虧損，宜檢討有無繼續經營之必要	20
一〇、服務事業聯勤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執行不順，何時得正常營運仍未可期，宜妥謀因應對策以利國家資源運用	22
一一、福利及文教事業宜考量國防部新建大樓工程進度大幅延宕因素，暫緩辦理於該大樓內所設大直福利站相關營運設備之購置	24
一二、軍人儲蓄事業近年收支多呈虧絀，卻持續擴編「軍儲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之補貼預算，與行政院相關規定未合	26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壹、綜合部分

一、宜就可自負盈虧之 8 個事業體分別編送分預算，俾符預算法規定及本院決議

該基金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係「為推動國防及軍民通用科技研究發展，辦理軍品生產，提升醫學教育及研究，提供國軍與民眾醫療及官兵服務，訓練軍事監所受刑人及被告謀生技能，推展國軍福利及文教，提倡軍人儲蓄等作業」所設置，內含軍民通用科技發展、生產、醫療、服務、軍事監所、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與副供等 8 個事業。該基金所轄各個事業業務性質各異，且營運自給自足、自負盈虧，歷年來卻均併同彙計編列為單一附屬單位預算，未能各自表達各事業之營運計畫及預算明細，顯非所宜。案經本院於審查該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時通過決議，請國防部「應自 100 年度起，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惟本年度國防部就該基金預算案編列方式仍未遵本院決議辦理，殊屬欠當。經查：

(一)基金內 8 個事業各設有事業責任中心

依本（102）年度該基金預算書中就其組織概況之說明，該基金「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依業務特性採集中管理、分層負責方式，責成本部軍備局（負責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及生產事業）、軍醫局（負責醫療事業）、主計局（負責服務事業及軍人儲蓄事業）、軍法司（負責軍事監所事業）、總政治作戰局（負責福利及文教事業）及後次室（負責副供事業）等相關機構設立事業責任中心」辦理上述 8 個事業。該基金各事業既分設有責任中心，足顯其營運係各自獨立，各負盈虧責任。

(二)各事業各有其責任中心且自負盈虧，當依預算法規定編製分預算

依預算法第 89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但其作業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額，不在此限，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又規定：「各國營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另依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以下簡稱「編製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各基金所屬基金應編製分預算，併入各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該基金下轄 8 個不同業務性質之事業，且各有其責任中心並自負盈虧，當宜視各事業為其所屬基金並依上揭預算法及「編製辦法」規定編製分預算，併入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以明各事業個別營運計畫與預算編列明細。

(三)國防部現係以另附非屬預算書正式附件之「各事業明細資料」方式辦理，不符上揭規定

現行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係將下轄 8 個事業彙計表達，雖在最後附列各事業之收支預計表、餘絀撥補預計表、現金流量預計表及預計平衡表，惟仍無法瞭解各事業個別營運計畫與預算編列明細。為此，國防部另行編印「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各事業明細資料」提供參閱，其內容即比照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格式，按各事業別分別表達。但此種作法，明顯不符上揭預算法及編製辦法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所規定：「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併入各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

(四)審計部亦曾提出注意事項，請該基金研酌按事業別成立分預算

據查，審計部前於查核該基金 97 年度決算所發審核通知中，亦曾就該基金有必要按作業（按：該基金現改以「事業」稱之）別成立分預算提出注意事項，略以：

1. 由於該基金下轄各作業，非屬分預算，致其中某作業之帳務處理，核有異常，且將影響整體收支表達時，無法僅對單一作業辦理收支調整，勢必影響其他作業營運成果之表達。
2. 又依檢送之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總說明（第 1 項），該基金依作業組織及其業務特性，營運管理自給自足、自負盈虧。現行該基金各作業既無法依其總決算之說明單獨表達財務收支情形，請研酌將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按作業別成立分預算，以分別表達各作業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

可悉審計部亦認為該基金未按事業別成立分預算之預算編製方式，實有礙決算時各事業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之表達。

(五)本院曾通過決議，請國防部應自 100 年度起，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卻未遵照辦理，於法有悖

為促該基金妥依規定按各事業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院於審查該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時曾通過決議，請國防部「應自 100 年度起，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惟國防部卻復稱：「本部奉行政院核定自 88 年度起將本部所屬各特種基金簡併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為利營運管理，依業務型態分 8 個事業部」、「為利營運計畫考管及預算審議，並表達經營資訊，有關預算、會計及決算報告均由各責任中心造報逐級彙報而成，並函送大院等相關機關。」迄本年度就該基金預算之編製仍依舊維持往例，並未遵照本院決議辦

理。惟依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¹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 419 號解釋理由書²旨意，國防部未遵照本院審查該基金預算案所通過決議辦理，顯於法有悖。

綜上，該基金內 8 個事業業務性質各異，且各事業營運係自給自足、自負盈虧，當宜依預算法及「編製辦法」規定，個別編列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表達各自營運計畫及預算內容，建議宜請國防部應確實依本院決議辦理。

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之 1 條文內容與現況不符，宜適予修正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現行條文係 98 年 3 月 17 日修正發布。該辦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本基金之資金，得與國防部主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或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以計息方式互相融通；其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另定之。」惟「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因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業自 101 年度起，經行政院核定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該條文迄今尚未配合修正，允非妥適。宜請該基金就前揭該辦法第 9 條之 1 條文內容與現況不符之處，適予修正。

三、將資金融通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計息方式未依規定辦理，有損基金權益

該基金本(102)年度預計平衡表「資產—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科目中，列有「長期貸款」130 億元，與上年度

¹ 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² 大法官釋字第 419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所定屬於立法院職權之事項，立法院依法定之議事程序所作各種決議，按其性質有拘束全國人民或有關機關之效力。」

相同，顯係持續貸出該筆款項。經詢該「長期貸款」係為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眷改基金」)辦理眷村改建業務所需貸出，惟其計息方式核未依規定辦理，有損基金權益。經查：

(一)該基金依規定得與國防部其他作業基金以計息方式互相融通

為靈活基金財務調度，減輕過去為應短期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融資所生之利息負擔，行政院於 98 年 3 月 17 日以院授主孝四字第 0980001504A 號令，增訂發布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之 1 條文：「本基金之資金，得與國防部主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或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³以計息方式互相融通；其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另定之。」爰使該基金得與國防部主管其他特種基金以計息方式互相融通資金。國防部並依上揭增訂條文之授權規定，於 98 年 6 月 29 日令頒「國防部特種基金資金融通計息方式及作業程序規定」(以下簡稱「作業程序」)乙種，俾資遵循。

(二)眷改基金於 98 年 11 月 30 日經核定向該資金融通借款 130 億元

國防部嗣於 98 年 11 月 30 日核定眷改基金向該資金融通借款 130 億元，借款期間 2 年(98 年 12 月 16 日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該基金爰分配由醫療事業、生產事業、福利及文教事業與軍人儲蓄事業各出資 5 億元、20 億元、35 億元及 70 億元。按眷改基金該筆融通借款依約應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期滿歸還，惟嗣因眷改基金財源籌措困難，爰續約再借 2 年，並預計於 102 年屆期後再續約，致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本年底「長期貸款」科目預計數仍維持該 130 億元額度，未獲歸償。

(三)辦理融通之計息方式未依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³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嗣因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自 101 年度起，經行政院核定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依作業程序第 3 點第 1 項有關融通資金計息方式之規定：

「本部主管各特種基金（事業）間資金融通之計息方式，以低於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高於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⁴為原則訂定，視市場利率機動檢討調整，由借貸雙方議定。」其計息方式以「低於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高於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原則，當旨在使借方得以低於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需成本取得資金；貸方則可獲取高於存放金融機構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互蒙其利。惟經詢該項借款之計息利率，「經借貸雙方議訂同意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減碼 0.44% 計算（101 年 9 月底之利率水準為 0.935%），日後並配合該牌告利率之異動而檢討調整之。」依該種計息方式，已較目前（101 年 10 月底）中華郵政公司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340% 低 0.405 個百分點，亦較臺灣銀行 1 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 1.345% 低 0.41 個百分點。此外，如較諸該基金各事業本年度存放銀行定期存款資金共 166 億 8,621 萬 5 千元均以 1.380% 計息⁵編列利息收入預算，當顯該基金貸予眷改基金所採計息利率實屬過低，不符上揭應「高於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規定，已損及基金權益。

(五)本院曾通過決議，請該基金重新與眷改基金議訂計息利率

為維護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權益，本院於審查該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時，即通過決議：「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以計息方式融通資金予眷改基金，為確保該基金權益，建請國防部針應確實檢討，依作業程序所訂『高於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原則，重新與眷改基金議訂。」惟國防部仍復稱：「…

⁴ 所稱「定期存款」為何種年期定期存款並未訂明。

⁵ 該基金係與金融機構協調以拆單方式，適用一般（非大額）定期存款利率存放。

計息利率，符合國防部特種基金資金融通計息方式及作業程序規定第 3 點略以：『各特種基金間資金融通之計息方式，以低於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高於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原則訂定』。」所復符合規定之言詞，顯昧於事實。

綜上，該基金以計息方式融通資金予眷改基金，所涉款項龐鉅，惟其計息方式並未確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偏低之貸放利率使基金運用收入鉅額減少⁶，實已損及基金權益。建議宜請國防部應遵照本院決議，就該資金融通予眷改基金之計息方式，確實依作業程序所訂「高於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原則，重新與眷改基金議訂。

貳、各事業部分

四、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多年來接受民間委託業務所占比率甚微，宜積極拓展該項業務，以助落實國防科技移轉民間之政策

該基金成立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以下簡稱「軍通事業」）之宗旨，依該基金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之說明，「係為充分運用現有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並將國防尖端科技能量釋出，協助產業界突破技術瓶頸，進而提昇產業技術水準，落實『向下紮根，藏技於民』之政策。」並由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下設之第一研究所、第二研究所、資訊通信研究所、第四研究所、第五研究所、電子系統研究所、系統發展中心、系統維護中心、系統製造中心及人事行政處等 10 個責任中心分別執行，其營運內容係在「承接政府機關及公、民營單位等委託研發（製）暨技轉、

⁶ 該貸放利率 0.935% 較現行中華郵政公司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340% 低 0.405 個百分點，以貸款金額 130 億元計算，1 年利息收入差額將達 5,265 萬元；又該貸放利率如與該基金本年度編列定期存款利息收入預算所採計之 1.380% 相較，差距更擴大為 0.445 個百分點，1 年利息收入差額將增為 5,785 萬元。

工業服務、委託製造等各項計畫」。

該事業以往於「各事業明細資料」中，就其營運計畫及「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所揭示之營運項目、數量及金額，均僅以「研究發展」及「技轉、工業服務、委託製造」2項表達。為改善此歸類過於簡略、未能妥切表達該事業實際業務內容及名不符實之缺點，自100年度起，改以「軍種委託計畫」、「科研計畫」⁷、「科專計畫」⁸、「其他政府委託計畫」及「民間委託計畫」等5個營運項目表達。觀察該等經重新分類後各項目近年來之營運數據，概可悉其營運對象及收入來源幾乎完全來自政府部門，直接接受民間委託計畫之金額及比率甚微，與該事業希促進國防科技移轉民間之成立宗旨容有未符。經查：

(一)本年度營運以「軍種委託計畫」及「科研計畫」為最主要，「民間委託計畫」所占比率相對甚微

依該基金本(102)年度「各事業明細資料」有關軍通事業「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本年度營運項目中「軍種委託計畫」預計有88項，預算金額達129億6,037萬元；「科研計畫」則有9項、30億4,957萬3千元；另「科專計畫」及「其他政府委託計畫」各為10項、8億0,439萬6千元及8項、1億5,221萬8千元；至於「民間委託計畫」則僅有1項、1,744萬2千元。如以上揭各營運項目預計金額共169億8,399萬9千元計算比率，「軍種委託計畫」及「科研計畫」兩項即分占76.31%及17.95%（合計94.26%），幾乎已囊括該事業全年度業務額，預計營運金額僅1,744萬2千元之「民間委託計畫」，所占比率僅0.10%，相對甚微。

⁷ 編列於國防部公務預算委託該事業執行之科學研究計畫。

⁸ 由經濟部補助經費之科技專案計畫。

(二)該事業近年營運對象及收入來源幾乎完全來自政府部門

上述該事業營運來自承接民營機構委託計畫之比率甚微情況，已為其近年之常態。如附表 1 所示，98 年度至 100 年度決算該項「民間委託計畫」營運金額僅占各該年度營運總額 0.20%、0.14%及 0.19%，約介於 3,200 萬元至 5,400 萬元之間；本年度預計之營運金額 1,744 萬 2 千元及 0.10%比率，更為近年來最低，實顯該事業對於爭取承接民間機構之委託計畫並不重視，所賴者為「軍種委託計畫」、「科研計畫」、「科專計畫」及「其他政府委託計畫」等委辦業務，使其營運對象及收入來源幾乎完全來自政府部門。

附表 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近年各營運項目之營運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金額、比率 項目	98 (決算數)		99 (決算數)		100 (決算數)		101 (預算數)		102 (預算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科研計畫	4,399,382	21.69	7,074,909	30.28	6,043,543	21.20	5,538,509	25.30	3,049,573	17.95
軍種委託計畫	14,929,674	73.60	14,994,855	64.19	21,095,487	74.00	15,064,875	68.82	12,960,370	76.31
科專計畫	884,419	4.36	1,145,323	4.90	1,083,111	3.79	995,257	4.55	804,396	4.74
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	30,648	0.15	114,566	0.49	232,885	0.82	226,666	1.03	152,218	0.90
民間委託計畫	40,776	0.20	32,353	0.14	53,359	0.19	64,865	0.30	17,442	0.10
合計	20,284,899	100.00	23,362,006	100.00	28,508,385	100.00	21,890,172	100.00	16,983,999	100.00

※註：1. 資料來源，10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各事業明細資料。
2. 該基金軍通事業之執行單位—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多年來因同時執行來自公務預算之科學研究計畫及該基金軍通事業業務，致普通基金與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併行，其執行時有產生經費相互流用貼補情事，在兩者資源管理導向與會計衡量、記錄方式均有不同情況下，不利成本歸屬之計算。行政院爰於 96 年 8 月 1 日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將其科學研究計畫之公務預算納入該基金軍通事業執行。

(三)承接民間委託計畫業務長年低落，有悖促進軍民通用科技移轉民間之事業成立宗旨

依前述該事業之成立宗旨，係在「將國防尖端科技能量釋出」、「協助產業界突破技術瓶頸」，惟從其承接民間委託計畫業務長年低落情形觀之，實顯該事業對於直接爭取民間機構之委

託計畫態度過於消極，大部分研製能量皆用於各軍種委託計畫及國防部科學研究計畫，實有悖促進軍民通用科技移轉民間之事業成立宗旨。

綜上，該基金軍通事業多年來接受民間委託業務所占比率甚微，與該事業希促進國防科技移轉民間之設立宗旨容有未符。建議該事業積極拓展該項業務，以助落實國防科技移轉民間之政策。

五、生產事業非直接生產用之水電費增幅偏高，有欠合理

該基金生產事業本(102)年度預計業務收入 112 億 4,581 萬元較上年度之 75 億 6,358 萬 9 千元增加 36 億 8,222 萬 1 千元，增幅 48.68%，主要係預計國防部各軍種委託生產案增加所致。由於業務量增加，本年度該事業之人事費、材料費等各項業務成本與費用亦預計將達 107 億 7,05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之 70 億 8,594 萬 8 千元增加 36 億 8,457 萬 1 千元，增幅達 52.00%⁹。該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幅已高於業務收入成長幅度，致本年度預計業務賸餘反較上年度縮減，相關成本管控實非良善，其中尤以非關直接生產用之水電費增幅頗高，實欠合理。謹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對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訂有「不超過業務收入成長幅度」之原則性規定

行政院訂定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有關作業基金「支出」方面之第(一)點規定：「...。各基金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其中隨營運(業務)量

⁹ 依該基金本年度預算書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之說明，該增幅「主要係本年度業務收入增加，致業務成本與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變動者，應設法抑減，以降低成本率；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業務相關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是以，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如有成長，當應設法抑減變動成本以降低成本率，俾使其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不超過業務收入成長幅度。

(二)生產事業本年度預計業務收支情況不符行政院規定

該基金生產事業本年度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幅高於業務收入成長幅度，顯與上揭行政院規定未合，致預計業務賸餘 4 億 7,52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之 4 億 7,776 萬 1 千元減少 235 萬元（減幅 0.49%）。該事業業務量雖預計較上年度有近 5 成之成長，卻未能產生更多賸餘，反呈小幅縮減，相關成本管控顯欠妥適。

(三)非直接生產用之水電費增幅偏高，有欠合理

該事業從事生產作業之各項成本中，除製作材料費、人事費外，所需水電費高低亦與生產量之多寡息息相關。該事業本年度水電費共編列 1 億 5,58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之 1 億 4,083 萬 4 千元增加 1,498 萬 8 千元，增幅 10.64%（詳附表 1）。其中：

1. 與生產作業直接相關之「銷貨成本」科目編列 1 億 4,245 萬元（比率 91.42%），較上年度增加 1,173 萬 6 千元，增幅 8.98%。
2. 非直接生產之「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編列 1,069 萬 8 千元（比率 6.86%），較上年度增加 265 萬 2 千元，增幅達 32.96%。
3. 同屬非直接生產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科目編列 267 萬 4 千元（比率 1.72%），較上年度增加 60 萬元，增幅亦有 28.93%。

該事業本年度因預計受託生產案增加致業務量成長，與生產作業直接相關之水電費估計僅增加近 9%，而非直接生產用之

水電費平均增幅卻達約 3 成，實有欠合理。

綜上，該基金生產事業本年度預計業務量雖有增加，惟非直接生產用之水電費增幅達約 3 成上下，遠高於直接生產用水電費近 9% 增幅，實欠合理。查 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三)點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行政院並於 100 年 5 月 23 日訂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¹⁰專案計畫」，要求各機關學校對用水、用電等，應秉持「當省不用、當用不省、節約使用」原則執行。該事業本年度非直接生產用水電費預算偏高之增幅顯有違前揭規定，建議酌予減列。

附表 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102 年度水電費編列情形
及與 101 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比較項目	銷貨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合計
102	142,450	10,698	2,674	155,822
101	130,714	8,046	2,074	140,834
比較增減金額	11,736	2,652	600	14,988
比較增減幅度	8.98	32.96	28.93	10.64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01、102 年度預算書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

六、生產事業及軍人儲蓄事業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核有未當，建議予以減列

依行政院訂定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第貳、甲、三、(三)、9. 點有關作業基金公共關係費之編列規定：「除行政院專案核定有標準外，各基金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惟業務收入明顯衰退

¹⁰ 四省係指省電、省油、省水及省紙。

或年度預算產生短絀時，均應檢討減列。」該基金本（102）年度公共關係費共編列 1,702 萬 3 千元，雖符合上揭「不超過 101 年度預算數¹¹」之原則性規定，惟其中生產事業及軍人儲蓄事業所編公共關係費仍有未合規定之處。謹分述如下：

(一)生產事業不當於「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編列公共關係費預算

該基金生產事業本（102）年度公共關係費編列 712 萬 5 千元，與上年度相同。該事業之公共關係費除於「銷貨成本」、「行銷及業務費用」及「管理與總務費用」等科目下分別編列 81 萬 6 千元、1 萬元及 617 萬 3 千元外，亦於「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科目下編列 12 萬 6 千元，為該基金其他事業所未見，稱係：「拓展業務所需費用」。惟研究發展及訓練事項純屬內部作業性質，與業務拓展無關，編列公共關係費實有違作業規範「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之規定。

(二)軍人儲蓄事業並無業務收入，且本年度預計短絀，公共關係費宜依規定檢討減列

另軍人儲蓄事業並無業務收入，年度收入全賴業務外之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本年度預計共 1 億 2,363 萬 7 千元。惟該等收入並無法支應總支出 1 億 5,150 萬 1 千元¹²，致本年度預計短絀 2,786 萬 4 千元，顯較上（101）年度短絀數 2,660 萬 1 千元更趨擴大，卻同上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 31 萬 5 千元，與前揭作業規範所訂：「業務收入明顯衰退或年度預算產生短絀時，均應檢討減列」規定未合。

綜上，本年度該基金生產事業及軍人儲蓄事業之公共關係費核未依作業規範規定摺節編列，建議生產事業於「研究發展及訓

¹¹ 該基金公共關係費 101 年度預算數為 1,704 萬 6 千元。

¹² 其中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數為 1 億 1,039 萬 3 千元，業務外費用為 4,110 萬 8 千元。

練費用」編列之 12 萬 6 千元，及軍人儲蓄事業編列之 31 萬 5 千元，均悉數減列。

七、由醫療事業提撥費用供非該事業體系之國軍衛生勤務人員作為獎助金，顯有欠當

該基金醫療事業本(102)年度於「其他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為軍醫局「發給國防部、各司令部、軍團、防衛指揮部、基層醫療單位、國內各機關(單位)所屬之國軍衛生勤務人員，及各軍司令部以上支援衛生勤務之非軍醫官科人員等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編列 2 億 2,549 萬 8 千元。該等獎助金依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之說明，係依「國防部軍醫局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醫勤獎金要點」)規定編列，惟所發給對象為非該事業體系內之衛勤作業人員，該等人員對該事業之營運並無相對貢獻，卻由該事業提列經費發給，實有欠合理。經查：

(一)國防部訂定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規定由該基金醫療事業支應該獎助金

為獎助國軍醫療體系醫勤人員，留住優秀人才，國防部訂定醫勤獎金要點，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獎助金發給適用對象包括國軍軍醫專業督管、醫療、衛勤作業及軍醫教育單位，以及督導、實際從事或支援醫療、醫學教育、衛生勤務之軍官、士官、士兵、文職人員及聘僱人員等「衛勤人員」，經費來源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預算有關科目項下支應。」

(二)軍醫局以該基金上繳之統籌分配款提撥部分作為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

有關該獎助金之發放類別及提列比率，依醫勤獎金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係由「國軍各醫療院所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收支淨餘數，扣除應提列賸餘數後，先行提撥固定比率之醫院民診管理獎助金、1.8%（含）以下之醫院統籌獎勵金，其餘再依下列項目及比率分配之：（一）軍醫局統籌分配款及國防醫學院教學獎助金：共 19%，其中國防醫學院教學獎助金 2% 以下。（二）醫院臨床醫師獎助金：61%。（三）醫院一般官兵及民診作業人員獎助金：20%」。其中「軍醫局統籌分配款」之用途方面，醫勤獎金要點第 7 點明定有 5 項：

1. 補助國軍官兵赴民間就醫費用。
2. 補助全國性醫學年費及軍醫學術研討會經費。
3. 補助解決軍醫實際問題及有關之公益事項費用。
4. 補助管理基金所需各項費用。
5. 提撥作為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

可悉國防部軍醫局係以該基金醫療事業上繳之統籌分配款，提撥部分作為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

（三）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發放對象廣泛，且非該事業體系作業人員由該事業編列預算支給，有欠合理

復依醫勤獎金要點第 11 點規定，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之發給對象包括「國防部、各司令部、軍團/防衛指揮部、基層醫療單位、國內各機關（單位）所屬之國軍衛生勤務人員，及各軍司令部以上支援衛生勤務之非軍醫官科人員」，並按不同階等及職務訂定標準按月發給。102 年度為該等人員計 3,249 人，估列預算達 2 億 2,549 萬 8 千元，97 年度至 100 年度就符合資格之 1,980 人、1,927 人、2,697 人及 3,249 人，實際各發放 1 億 9,908 萬元、2 億 1,857 萬 2 千元、2 億 1,868 萬 9 千元及 2

億 2,208 萬元（詳附表 1）。因發給對象涵蓋如總統府、海巡署及國安局等其他機關軍職衛生勤務人員，並非該事業體系作業人員，對該基金醫療事業之營運並無相對貢獻，由該事業編列預算支給，實有欠合理。

附表 1：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近年發放人數及預算數、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預算數	人數	2,188	2,296	2,160	3,350	3,350
金額		240,650	228,500	206,580	241,000	241,000	225,498
決算數	人數	1,980	1,927	2,697	3,249	3,136	-
	金額	199,080	218,572	218,689	222,080	139,714	-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 101 年度決算數為 1 至 8 月該基金自結之累計數。

(四) 行政院及退輔會就所屬醫療機構所訂類似之獎勵金發給規定，均以其醫療機構作業人員為限

另據瞭解，其他公立醫療機構對其醫勤人員亦訂有獎勵金發給規定，惟其發給對象均以所屬醫療機構之作業人員為限。

例如：

1. 行政院訂定之「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3 點：
「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公立醫療機構年度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但各公立醫療機構臨時、額外人員，得由各公立醫療機構自行衡酌納入。」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4 點：「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但各榮民醫院臨時、額外人員，得由各榮民醫院自行衡酌納入。」

(五) 各公立醫療機構解繳主管機關之統籌款，亦無再撥供其他非該醫療機構作業人員充為獎勵（助）金之用途

此外，上揭兩種獎勵金發給要點雖另訂有解繳主管機關統

籌款供其運用之規定，惟就該統籌款所訂用途亦無再撥供其他非該醫療機構作業人員充為獎勵（助）金者。如「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獎勵金應提撥 10 % 以下解繳各主管機關統籌款專戶，並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統籌運用；…。」同點第 2 項就前項統籌款專戶之運用範圍則限定為下列 6 項：

1. 補助偏遠地區或從事特殊醫療業務之公立醫療機構及營運艱困之醫療院所醫師之獎勵金或支援醫師之支援費。
2. 補助因業務需要應購置之醫療保健儀器、資訊系統及辦公設備。
3. 補助不易羅致人員之獎勵金及因應業務需要而遴用專案人員之費用。
4. 推動公共衛生及社區健康服務之相關工作費用。
5. 醫療藥品循環基金或醫療作業基金之管理費用。
6. 研究發展之獎勵金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有關衛生醫療業務事項之費用。

上列 6 項運用範圍，均屬各醫療機構共通性或整體性需求所需經費，國防部軍醫局卻將該統籌款提撥供非屬該醫療事業作業人員之國軍衛生勤務人員作為獎助金，顯有欠當。

綜上，該基金由醫療事業提撥費用供非該事業體系之國軍衛生勤務人員作為獎助金，實非所宜，且明顯與該基金各事業「營運管理自給自足、自負盈虧」¹³之經營原則有悖。國防部宜檢討現行醫勤獎金要點有關由該基金醫療事業負擔非該事業體系人員獎助金之合宜性，如對該等人員仍認為有發給之需要，則宜由軍醫局另行籌措適當財源。

¹³ 引自該基金 97 年度決算總說明。

八、醫療事業所屬各醫院面對相同不利因素，反映於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之程度差異頗大，部分醫院宜加強成本之管控

該基金醫療事業本（102）年度依其營運計畫，預計提供之門診醫療、住院醫療及病患膳食服務人次（人日）均較上年度小幅增加¹⁴，爰使預計「業務收入」151 億 9,5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之 148 億 7,510 萬 5 千元增加 3 億 2,000 萬元，增幅 2.15%，然卻因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較上年度成長達 2.92%，致「業務賸餘」反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0,146 萬 7 千元，成本管控顯非妥當。經查：

(一)為降低營運成本率，行政院所訂作業規範對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之編列有原則性規定

依行政院訂定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有關作業基金「支出」方面之第(一)點規定：「...。各基金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其中隨營運（業務）量變動者，應設法抑減，以降低成本率；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業務相關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依該規定希能「降低成本率」之意旨，各基金隨營運（業務）量變動之業務成本與費用如有增加，則其增加幅度應設法不超過業務收入之成長幅度。

(二)本年度該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幅超過「業務收入」成長幅度，該基金歸因於多項因素

該事業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48 億 6,37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之 144 億 4,230 萬 6 千元增加 4 億 2,146 萬 7

¹⁴ 其中門診醫療服務人次預計較上年度增加 1.25%，住院醫療服務人日增加 2.98%，病患膳食服務人日則增加 0.47%。

千元，增幅 2.92%，較「業務收入」2.15%增幅尚高出 0.77 個百分點，並未能達到前揭作業規範「不超過業務相關收入成長幅度」之原則性規定，致「業務賸餘」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0,146 萬 7 千元，減幅達 23.44%。其原因依預算書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之說明：「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其相關業務成本與費用亦隨之增加，另自 98 年度起，國防預算建購房舍及建物納入基金代管資產提列折舊，且國防部實施『精粹案』後，軍方人力逐漸精簡，各國軍醫院為因應新制『醫院評鑑』規定『人床比』提升，護理人力需求增加及調降醫護人員每月工時等因素及維持醫療服務品質，醫療事業基金需增加進用臨床醫療專業人員等因素所致。」

(三)面對相同不利因素，醫療事業所屬各醫院反映於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之程度差異頗大

上述該事業針對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幅無法低於「業務收入」成長幅度所說明之各項原因，均為其所屬三軍總醫院、高雄總醫院等 9 家醫院¹⁵所同時面對，惟各醫院反映在「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幅超過「業務收入」成長幅度之程度上，卻有頗大差距，致「業務賸餘」衰退情況輕重不一（詳附表 1）。如桃園總醫院與花蓮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幅超過「業務收入」成長幅度均為 0.47 個百分點，「業務賸餘」各較上年度減少 15.30%及 13.94%；然三軍總醫院及松山總醫院該項超過幅度卻各有 1.02 個百分點及 0.74 個百分點，致「業務賸餘」分別較上年度減少達 30.78%及 22.53%，明顯較桃園總醫院及花蓮總醫院兩院嚴重許多，凸顯各醫院面對相同不利因素之變化，在營運成本方面之調控因應能力不一。

¹⁵ 不含該事業另設於中山科學研究院內之醫務所及設於國防部本部內之國防部醫務組。

附表 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所屬各醫院 102 年度預計業務收入、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賸餘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三軍 總醫院	高雄 總醫院	臺中 總醫院	桃園 總醫院	花蓮 總醫院	左營 總醫院	松山 總醫院	岡山 醫院	北投 醫院
業務 收入	預算數	7,864,091	1,769,137	1,133,354	1,725,235	377,932	1,042,180	619,968	247,146	332,457
	較上年度 增減數	255,892	35,597	2,898	1,296	4,705	7,480	9,814	446	17
	增減比率	3.36	2.05	0.26	0.08	1.26	0.72	1.61	0.18	0.01
業務成 本與費 用	預算數	7,711,372	1,732,765	1,106,788	1,681,721	368,390	1,018,205	605,940	241,436	323,896
	較上年度 增減數	323,803	42,673	8,717	9,158	6,251	12,070	13,894	1,697	2,002
	增減比率	4.38	2.52	0.79	0.55	1.73	1.20	2.35	0.71	0.62
業務 賸餘	預算數	152,719	36,372	26,566	43,514	9,542	23,975	14,028	5,710	8,561
	較上年度 增減數	-67,911	-7,076	-5,819	-7,862	-1,546	-4,590	-4,080	-1,251	-1,985
	增減比率	-30.78	-16.29	-17.97	-15.30	-13.94	-16.07	-22.53	-17.97	-18.82
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幅 和業務收入增幅之比較		+1.02	+0.47	+0.53	+0.47	+0.47	+0.48	+0.74	+0.53	+0.61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書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
2. 表內該基金醫療事業所屬各醫院，不包括該事業另設於中山科學研究院內之醫務所及設於國防部本部內之國防部醫務組。

綜上，該基金醫療事業所屬各醫院本年度面對相同不利因素，反映於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之程度差異頗大，致對年度「業務賸餘」減損之影響輕重有別，允宜請預計減損較為嚴重之部分醫院如三軍總醫院及松山總醫院等，加強成本之管控。

九、服務事業海軍左營高爾夫球場連年虧損，宜檢討有無繼續經營之必要

該基金服務事業由海軍及空軍各經營一座高爾夫球場，其中海軍所經營者，係位於高雄市左營區之左營高爾夫球場，面積僅 27 萬 1,549 平方公尺，為 9 洞球場；空軍則經營位在臺中市清水區之清泉崗高爾夫球場，面積 57 萬 9,140 平方公尺，為 18 洞球場。該兩座球場近年之營運情形優劣有別，尤以海軍左營高爾夫球場連年發生虧損，相對同期間空軍清泉崗高爾夫球場之獲有盈餘，經營績效明顯欠佳，未來有無繼續經營之必要，亟需檢討。

經查：

(一)海軍左營高爾夫球場近年預算皆編列賸餘，決算卻產生短絀

海軍左營高爾夫球場本（102）年度業務收入編列 2,969 萬 4 千元，扣除業務成本與費用 2,992 萬 3 千元，預計有業務短絀 22 萬 9 千元，加計預計業務外賸餘 14 萬 2 千元後，估列本期僅小額短絀 8 萬 7 千元。然海軍近年皆係以賸餘方式編列該球場預算，決算卻產生短絀（詳附表 1）。如 97 年度原預計當期賸餘 219 萬元，營運結果產生短絀達 6,848 萬 3 千元¹⁶；其他如 98 年度至 100 年度亦均無法如預期般獲有業務賸餘，而各產生 165 萬 6 千元至 2,525 萬元間不等之短絀；101 年度至 8 月底止，亦已短絀 229 萬元，其虧損似已成為常態。本年度雖編列短絀 8 萬 7 千元，未再以顯難達成之賸餘目標編列，然以近年實際經營績效觀之，該短絀數恐有低估之嫌。

附表 1：近年海軍左營高爾夫球場與空軍清泉崗高爾夫球場營運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單位、科目 年度、預決算數	海軍左營高爾夫球場					空軍清泉崗高爾夫球場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賸餘	業務外賸餘	本期賸餘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賸餘	業務外賸餘	本期賸餘	
97	預算數	34,422	32,368	2,054	136	2,190	82,473	79,967	2,506	569	3,075
	決算數	30,036	33,824	-3,788	-64,695	-68,483	68,001	64,568	3,433	4,704	8,137
98	預算數	29,125	26,628	2,497	135	2,632	70,885	66,284	4,601	559	5,160
	決算數	28,637	31,393	-2,756	424	-2,332	67,334	60,700	6,634	818	7,452
99	預算數	34,966	33,665	1,301	31	1,332	69,292	64,818	4,474	571	5,045
	決算數	26,367	28,514	-2,147	-23,103	-25,250	64,307	59,370	4,937	138	5,075
100	預算數	32,112	31,603	509	153	662	67,574	63,444	4,130	585	4,715
	決算數	26,332	28,245	-1,913	257	-1,656	70,676	65,188	5,488	2,331	7,819
101	預算數	30,036	28,974	1,062	144	1,206	67,294	63,321	3,973	1,743	5,716
	實際數	16,438	18,905	-2,467	177	-2,290	43,846	41,917	1,929	1,498	3,427
102	預算數	29,694	29,923	-229	142	-87	72,061	66,474	5,587	2,128	7,715

※註：1. 資料來源，國防部主計局。

2. 表內 101 年度實際數係累計至 8 月底止之自結數。

3. 海軍左營高爾夫球場 97 年度因補繳以前年度地價稅 6,694 萬 6 千元，致

¹⁶ 含業務短絀及業務外短絀各 378 萬 8 千元及 6,469 萬 5 千元，其中高額之業務外短絀，係因補繳以前年度地價稅 6,694 萬 6 千元所致。

該年度決算短絀達 6,848 萬 3 千元；99 年度又因補提以前年度營運機具折舊費用，致當期短絀擴大為 2,525 萬元。

(二)對照空軍清泉崗球場，海軍左營球場經營績效相形見絀

另觀由空軍經營之清泉崗高爾夫球場，近年(97 年度至 100 年度)每年度約為 500 萬元至 810 萬元不等之賸餘，並均能達成預算目標；101 年度至 8 月底止，亦已有 342 萬餘元賸餘，上述海軍左營高爾夫球場近年屢見虧損狀況顯相形見絀。

(三)面對高雄地區民營同業競爭及國軍員額精簡等不利因素，海軍左營高爾夫球場經營環境益趨艱困

海軍左營高爾夫球場自民國 51 年啟用迄今已歷 50 年，面對近年國軍員額精簡政策，軍職人員使用人數逐漸減少，加上大高雄地區大崗山、澄清湖、信誼、大衛營、觀音山等 5 座民營高爾夫球場競爭¹⁷，優勢大不如前。該球場永久會員人數於 97 年底尚有 259 人，經逐年減少後，至 101 年 8 月底僅餘 170 人，經營環境益趨艱困。

綜上，該基金服務事業由海軍經營之左營高爾夫球場近年均呈現虧損，在經營環境已大不如前情況下，允宜檢討有無繼續經營之必要。

一〇、服務事業聯勤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執行不順，何時得正常營運仍未可期，宜妥謀因應對策以利國家資源運用

該基金服務事業由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負責經營管理者，有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該兩單位前於 94 年 8 月均以 ROT¹⁸ 方式招商，以促進民間參與，惟執行結果卻

¹⁷ 其中除大衛營球場與海軍左營球場同為 9 洞規格外，餘均為面積較為廣闊之大型 18 洞球場。

¹⁸ ROT 為 Rehabilitate(Rent), Operation and Transfer 之縮寫，指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波折連連，何時得以正常營運仍未可期。經查：

(一)陽明山招待所位處國家公園範圍內，ROT 案涉繁複審核程序，導致整建工程處於停工狀態

陽明山招待所 ROT 案，聯勤前於 94 年 8 月 10 日與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後，依約應於 96 年 2 月 11 日前開始營運，惟開發整修施工期間因受內政部 95 年 9 月 13 日頒布「國家公園範圍內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開發行為處理原則」影響，新增「開發計畫」審核程序，爰需區分「開發計畫書」、「溫泉開發使用現況書」及「溫泉水權狀展延期限」等事項，分別報送各主管機關¹⁹審查，致迄 101 年 8 月底止尚未完成整體審查程序，而使整建工程仍處於停工狀態。據該基金表示：「承商開發計畫書修訂送審後即可整建，依承商整建期程再對外營運」。該開發案因審查費時，整建工程已停擺多年，何時可開始營運仍未可知。

(二)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因承商違約終止契約，現仍在辦理資產返還等程序中

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聯勤係於 94 年 8 月 17 日與林全記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依約應於 98 年 8 月 18 日前完成整（擴）建並開始營運，惟該公司未於約定期限內交付成果，國防部爰依契約規定，於 98 年 8 月 20 日通知該公司辦理契約中止程序。該公司嗣以該案未完成成果交付屬「不可抗力」事件，主張終止契約，國防部 98 年 9 月 15 日即以「視為承商違約」之事由辦理契約全部終止程序，隨後進行資產返還及違約金認列事宜。有關該中心現況，依該基金 101 年 9 月之說明，「現因辦理資產返還，須俟『資產返還程序』及『合約糾紛處理』完成後，

¹⁹ 所涉機關包括內政部、臺北市政府、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未來將規劃為國軍自行營運。」所處狀態與去(100)年9月詢問時概同，顯示與原承商間之合約糾紛仍未處理完竣，致該中心持續閒置未利用。同時該中心 ROT 案解約後，其整建營運案一切需從頭開始，聯勤將如何續行整建及自行營運之相關期程，目前仍未知。

綜上，該基金服務事業聯勤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執行幾經波折未果，何時得正常營運仍未可期，致該事業原預期可獲取之權利金收益無法實現²⁰。為利該等國家資源及早得妥善運用並獲取應有收益，宜請國防部儘速研謀因應對策。

一一、福利及文教事業宜考量國防部新建大樓工程進度大幅延宕因素，暫緩辦理於該大樓內所設大直福利站相關營運設備之購置

該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本(102)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1,964萬8千元，包括「機械及設備」694萬5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473萬9千元及「什項設備」796萬4千元。上揭計畫購置之各類設備中，依預算書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之說明，均含有為福利事業「大直福利站(博愛分案)」採購事項。該福利站係規劃設置於臺北市大直現仍興建中之國防部新建大樓內(該興建工程代稱「博愛分案」)，俾供未來進駐該大樓之國軍人員使用。惟該大樓工程進度因故大幅延宕，現仍處於停工狀態，何時可復工及完工尚未確定，該事業本年度即為該福利站編列上揭設備購置預算，允有欠當。經查：

(一)本年度預計為大直福利站購置各類設備之品項繁多，總金額逾
720萬元

²⁰ 本年度該事業即於「出租及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科目，為「陽明山招待所委外權利金收入」編列825萬元(定額權利金500萬元加上經營權利金325萬元)，同時於「出租資產成本-其他出租成本」之「短絀與賠償給付-各項短絀」科目亦同額編列825萬元。

本年度該基金預計編列 720 萬 7 千元為大直福利站以購置各類設備，其品項繁多，概為：

1. 機械及設備：前臺收銀設備、盤點機、印表機等 11 品項，共 70 萬 3 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監視系統、自動電話交換機、擴音設備、電腦不斷電系統等 4 品項，共 98 萬 4 千元。
3. 什項設備：火災自動警報系統、冷凍（藏）櫃、展示櫃、理髮椅、寄物櫃、廚餘處理機、…等 39 品項，共 552 萬元。

(二)依國防部新建大樓工程進展現況，於本年度編列預算為大直福利站購置該等設備，恐有閒置之虞

上揭大直福利站係為遷駐於國防部新建大樓之人員而設置，所需設備當應配合該大樓工程完工驗收啟用與人員進駐時程安排置備。該事業預計於本年度「配合主體工程完工即執行採購作業」，惟依該大樓工程之進展現況（詳下述第(三)點），其完工驗收及人員搬遷進駐，至少需俟 104 年度以後，該事業於本年度即編列預算為大直福利站購置該等設備，實屬過早，恐有閒置之虞。

(三)國防部新建大樓工程因進度大幅落後之機電工程需重新招標，102 年度仍無法完工

國防部新建大樓工程早於 88 年即規劃執行，因遇國防組織變革，於 93 年 1 月 20 日始開工，執行期間又遇機電工程承商榮電公司財務困難，影響工進，經 3 度展延完工期程至 101 年 6 月後，尚無法依計畫完成²¹，現仍辦理計畫修正中，完工期程未定。未完成工項包括建築及空調工程，據國防部表示，「機電工

²¹ 依國防部提供之資料，該工程累計至 101 年 7 月底止，就已編列預算 133 億 6,418 萬 4 千元共執行 104 億 9,936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78.56%。

程尚有 65% 進度必須完成，包含部分主要設備、檢修及配管接線」²²。由於原機電工程承包商榮電公司於 101 年 2、3 月工程會協調期間已停止施工，國防部爰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終止契約」，並計畫重新招標。經評估招標完成後，施工期約需 23 個月，如能於 102 年 1 月開工，則預計可於 103 年底完工，而完工後尚需辦理驗收啟用及搬遷作業，故該大樓於 102 年度顯無完工及使用之可能。

綜上，該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本年度預計為大直福利站採購營運設備，並未務實考量國防部新建大樓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完工使用期程推延之因素。為避免過早購置該等設備致長期閒置未用，形成資源浪費，並有疏於維護、損壞之虞，建議暫緩購置，本年度所編預算 720 萬 7 千元宜予減列。

一二、軍人儲蓄事業近年收支多呈虧絀，卻持續擴編「軍儲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之補貼預算，與行政院相關規定未合

該基金軍人儲蓄事業之營運單位為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以下簡稱「同袍儲蓄會」），本（102）年度營運計畫主要係編列代辦軍人儲蓄存款（轉存臺灣銀行）業務 456 億 3,500 萬元，較上年度之 530 億元減少 73 億 6,500 萬元（減幅 13.90%）。該事業以同袍儲蓄會長年代辦軍人儲蓄優惠存款業務，收入完全仰賴來自存款利息之業務外收入，惟近年營運結果多呈虧絀，卻持續擴編前揭軍人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之補貼預算，核與行政院相關規定未合。經查：

(一)同袍儲蓄會代辦軍人儲蓄優惠存款業務，前由臺灣銀行提供之轉存優惠及託辦手續費收入已不復存在

²² 據國防部說明，必須配合機電工程併行施工項目，包括室內天花板、浴廁及機房等。

同袍儲蓄會前為鼓勵軍中儲蓄，除辦理轉存由臺灣銀行及國防部共同提供之軍人優惠儲蓄存款，以臺灣銀行 1 年期牌告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計 50% 計算利息²³外，並與臺灣銀行簽訂合約，由該會將收存官兵之款項轉存該行一般利率定期儲蓄存款，臺灣銀行並每月另按定期儲蓄存款平均餘額，以年費率千分之 1.5 按月計付託辦手續費予該會，以補貼該會辦理存款作業所必要之費用²⁴。嗣因國內金融體系資金轉趨寬鬆，各銀行已無特別需吸收存款之必要，臺灣銀行爰自 95 年 6 月 3 日起，將同袍儲蓄會各筆轉存款到期後續存轉期時，悉依該行牌告利率計息，不再給予加碼計息優惠，並自 95 年 10 月 9 日合約期限屆至後，取消託辦手續費之支付。

(二)臺灣銀行取消優惠利率後，軍人儲蓄事業自行編列利息差額補貼預算，加以並無業務收入，致近年收支多呈短絀

缺少來自臺灣銀行之託辦手續費收入後，該事業已無業務收入，端賴由存款產生之業務外利息收入支應營運所需之業務成本與費用暨業務外費用，卻又於「業務外費用」之「雜項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與慰問」科目，另行編列「軍儲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預算²⁵，以補臺灣銀行未提供之優惠利息，並維持該項存款優惠措施。而近年偏低之利率水準所生利息收入已無法支應該事業各項費用支出，致 99 年度決算短絀達 6,584 萬 1 千元，100 年度雖因利息收入較豐而有 129 萬 1 千元小額賸餘，惟 101 年度及本年度仍各預計短絀 2,660 萬 1 千元及 2,786 萬 4 千元。

²³ 軍儲優惠存款利率（臺銀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計 50%）如超過臺銀基本放款利率時，超過部分由國防部負擔。

²⁴ 92、93 年度臺灣銀行各支付予該會約 1 億 2,500 萬元及 1 億 0,700 萬元之託辦手續費。

²⁵ 99 至 101 年度各編列 3,630 萬 5 千元、2,467 萬 5 千元及 3,802 萬 3 千元。

(三)在財務狀況欠佳下，本年度持續擴編「軍儲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之補貼預算，與行政院相關規定未合

依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貳、甲、三、(七)、3.點規定：「基金財務狀況欠佳或基金來源短缺者，捐助、補助與獎助，及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之支出，應進一步檢討縮減範圍、降低金額、提高申請條件或停辦。」該事業並無業務收入，近年收支多呈短絀，財務狀況欠佳已如前述，惟本年度仍就預計優惠存款總存款量 63 億元及利差 0.6525%²⁶，持續編列「軍儲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預算 4,11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數及 100 年度預算數分別增 308 萬 5 千元及 1,643 萬 3 千元(增幅各為 8.11%及 66.60%)，實有違上揭作業規範「應進一步檢討縮減範圍、降低金額、提高申請條件或停辦」之規定。

綜上，該基金軍人儲蓄事業近年收支多呈虧絀，卻持續擴編「軍儲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之補貼預算，與行政院相關規定未合，在該事業虧絀情況未改善下，允應檢討縮減現行軍人儲蓄優惠存款制度之優惠條件或繼續辦理之必要性。

(分機：8658 洪勝堯)

²⁶ 現行臺銀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固定利率各為 1.370%及 1.380%，以該兩項利率加計 50%後之優存利率則為 2.055%及 2.070%。以該優存利率與臺銀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固定利率 1.395%及 1.425% (同袍儲蓄會轉存臺銀計息利率) 之利差取其平均值計算： $[(2.055\% - 1.395\%) + (2.070\% - 1.425\%)] / 2 = 0.6525\%$ 。